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48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食品智能加工与检测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双高项目）

需方（甲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供方（乙方）：河南新育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9月3日

签订地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中心制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设备）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1494000.00）；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数量及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未有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商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

2.购买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显示设备	海信 HMB1.8G-PLUS、亿凯昇腾 YK-SMART-R	青岛海信商用显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亿凯昇腾科技有限公司	项	1	100000 .00	100000 .00
2	教学载体	PICO 4UE、新育人定制	青岛创见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新育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项	1	180000.00	180000 .00
3	肉制品智能加工真实产线数字孪生虚拟仿真实训软件	新育人定制	河南新育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套	1	250000.00	250000.00
4	面制品智能加工真实产线数字孪生虚拟仿真实训软件	新育人定制	河南新育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套	1	250000.00	250000.00
5	速冻汤圆智能加	新育人定制	河南新育人文化	套	1	250000.00	250000.00

	工真实产线数字孪生虚拟仿真实训软件		传播有限公司				
6	乳制品智能加工真实产线数字孪生虚拟仿真实训软件	新育人定制	河南新育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套	1	250000.00	250000.00
7	其他软件升级服务	新育人定制	河南新育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项	1	60000.00	60000.00
8	食品工业数字化育训平台	新育人定制	河南新育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套	1	154000.00	154000.00
9	培训	新育人定制	河南新育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次	4	0	0
	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1494000.00						

3.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方案及售后服务标准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达到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五、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交货时间、地点：合同生效之日起120日历天内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设备）免费送达（含安装调试），达到可试运行状态。

甲方指定地点为：河南职业技术学院食品工程学院

2.由甲乙双方代表按照装箱单通过外观检查确认质量、数量、规格及相关单证，清点设备箱数及箱内设备，如合格，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收货确认单签字或盖章，或者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若存在设备包装缺失或出现毁损，设备与装箱数目不相符，箱内设备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设备的包装、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等情形，甲方有权拒收全

部或部分设备，届时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收回、补齐或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独自承担。

3.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5.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货物（设备）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六、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

1.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货物（设备）后可以在使用一段时间后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验收。

2.甲方货物（设备）使用部门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直至使用部门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并填写初步验收单。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还须全部赔偿。

3.乙方所供货物（设备）在通过甲方使用部门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使用部门向甲方审核验收部门提出正式验收申请，甲方审核验收部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4.乙方货物（设备）通过交货验收并不排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七、付款方式和支付条件

1.付款方式

（1）货物（设备）经甲方初次验收和审核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同时，乙方应提交由甲方认可的商业银行出具的七年期合同总价款5%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质量保函，验收期满七年后，甲、乙双方无异议且甲方无未决索赔的，保函自动解除。乙方应在甲方最后一笔付款前提交与质保期限一致的、符合上述条件的保函，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如乙方确实无法开具与质保期一致的保函，应一次性开具有效期至少2年的银行保函，且保函到期前应及时无条件续签保函直至质保期结束。如乙方拒不续签或到期后逾期续签保函的，除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外，还应承担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数额三倍以上的违约金。

（2）乙方完成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原型界面设计，四条产线全部软件功能开发，交付测试环境版本，甲方依据附件需求文档完成功能核对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即人民币捌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小写¥896400.00）；

（3）乙方完成全部硬件的送货、安装、装修、调试后，甲方依据附件需求文档完成产品核对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298800.00）；

（4）所有货物（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后，并且正常运行1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298800.00）。

2.乙方合同价款具备付款条件后，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规范的税务发票。

八、质保期

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为7年，自货物（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维护。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九、通知与送达

1.凡依据本合同书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

2.甲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平安大道 210号

邮编：450046

电话：0371-69306116，0371-69309268

邮箱：hzzbcgzx@126.com

联系人：招标采购中心

3.乙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北路80号长城康桥华城国际中心1205室

邮编：450052

电话：18530007318

邮箱：19709613@qq.com

联系人：刘迪

4.任何一方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对方。因未通知或通知延迟造成相关文件未及时达，因此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7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0%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值5%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须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十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如正在进行诉讼之外双方无争议的部分仍可独立继续履行，则此部分合同内容继续执行。

十三、知识产权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开发、定制的所有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肉制品智能加工真实产线数字孪生虚拟仿真实训软件”、“面制品智能加工真实产线数字孪生虚拟仿真实训软件”、“速冻汤圆智能加工真实产线数字孪生虚拟仿真实训软件”、“乳制品智能加工真实产线数字孪生虚拟仿真实训软件”、“食品工业数字化育训平台”及其他所有定制化软件）的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文档、设计文档、数据库结构及其他相关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均归甲方单独所有。

2. 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软件及相关技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甲方有权对上述软件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复制、修改、组合、翻译、分发，或用于其他任何合法目的，无需另行取得乙方同意或向其支付费用。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全部源代码和技术文档，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确保甲方能够自主行使其知识产权。

十四、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招标响应文件、合同补充协议和售后服务计划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作出明确变更、补充或者替代的，以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除前述情形外，各合同文件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标准较高、要求较严或对甲方权益保障更为充分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4.本合同于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甲方（盖章）：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开户行：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

账号：2598 9172 18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2312H

乙方（盖章）：河南新育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北路80号长城康桥华城国际中心1205室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商业中心支行

账号：41050167289900000225

企业规模：小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3450488511T

附件1：设备技术规格

附件2：实施方案及措施、售后服务计划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